

# 汉字本义求证中符号事实与对象事实的区分

## ——以《说文》为例

田沐禾 孟 华

**【摘要】**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一定数量的甲骨文象形字在许慎《说文》中训释的正误情况做具体的考释分析，重点考察描写所选范围内每一个《说文》误释的象形字的造字本义、初形以及形体结构的分析。旨在说明许慎的误释基于他的某种方法论立场：依经训字的经学目的以及受名物思维方式的影响，从而无法在理论和方法论上截然把符号事实和对象事实清晰地区分。

### 一、研究目的

根据符号学的观点，证据是一种符号，它所反映的事实是符号性的事实、是证据符号建构的事实而非真正的事实本身。因为证据指向的真实事实作为一个发生的事件是过去时的，它一去不返，只能靠证据来复原，而这种复原本身就是一种符号建构过程。《诗经》中记录的诗歌多为上古时代的口传歌谣，那些口传的事实永远消失而被文字固定下来，成为符号的事实。因此，有两个《诗经》：一是真实的、口传形态存在的诗歌；二是被文字记录整理流传下来的《诗经》。真实的诗歌作为一个过去时的事件永远消失了，我们只能通过它的文字证据来复原、认识、确定它们的存在。但是，口传的歌谣是以方言为载体的，而书写的诗经在整理过程中是用当时的官话即雅言进行改造和加工的（《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也就是说，符号性的诗经与事实的诗歌之间已经相去甚远，如果我们把书写的《诗经》和口传的诗歌混为一谈，就等于将符号事实与真实的事实等同起来。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实中，都存在将事实的符号性事实与事实划等号的倾向。这表现在汉字学领域，就是把汉字的形体中表现出的造字理据（符号性事实）看做是汉字的本义或原始义（事实）的直接证据。例如许慎在其《说文解字·序》中，就批评汉代的今文学家把当时的字形义看做是汉字的本义：把“长”字据隶书字形说成是“马头人”，把“斗”字说成是“人持十”，把“虫”字曲解为弯曲的“中”等等。为了匡正文经派的谬误，许慎编纂了《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

《说文》是我国第一部以六书理论系统分析字形、解释字义、辨识读声的巨著，历来被视作中国语言文字学的始祖。清人江沅在评价《段注》时说：“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经史百家，字多假借，许书以说解名，不得不专言本义者也。本义明而后余义明，引申之义亦明，假借之义亦明。”<sup>1</sup>《说文》被认为是一部以探求字的本义为旨归的字书，陆宗达、王宁在《〈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中也指出，“《说文》将形义统一的原则贯穿全书，为探求本字本义提供了不可缺少的依据，使它具有了“源”和“母”的价值。”

但是，《说文》的本义求证依据的字体主要是古文字小篆，如果我们对照一下更早的甲骨文就会发现，许慎对相当一部分古文字形音义的分析是有问题的，其根本原因就是“据小篆立说”的立场——即把古文小篆的形体理据与字的本义等同起来，把符号事实与事实等同起来。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甲骨文象形字在许慎《说文》中训释的正误情况做具体的考释分析，重点考察描写所选范围内每一个《说文》误释的象形字的造字本义、初形以及形体结构的分析。旨在说明许慎的误释其实基于他的某种方法论局限：将字形义与字的本义混为一谈。

<sup>1</sup>江沅，《说文解字注后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88页。

## 二、对比材料的选择

从古文字研究的实际情况来看,考释已有定论并为学术界广泛认同的古文字,特别是出土较晚的甲骨文等的数量是相当有限的,大量古文字是多种考释意见并存的。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古文字字典类工具书不能替代考释汇编类工具书。甲骨文字集释汇编类的工具书,最著名者有李孝定编《甲骨文字集释》(全八册,1965,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松丸道雄与高嶋谦一合编的《甲骨文字字释综览》(1993,东京大学出版会)、以及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全四册,1996,中华书局)三种。本文主要以《甲骨文字诂林》为依托,同时参照前两种做互相补充。

1、本文以李孝定先生所列的276个甲骨文象形字为基础,以《甲骨文字诂林·字形总表》所列单字为基本字形,按照《诂林》所列的字形总表顺次选取50个甲骨文象形字,与相对应的《说文》象形字的正篆进行比较分析,着重对误训字做本义考证和分析描写,进而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对许慎误释的类型做出归纳总结。

2、在对象形字的界定问题上,以往学者已对象形字的内涵进行过多方面的论述,但由于甲骨文字构形系统的特殊性,对某些字结构类型的归属问题仍会出现重大分歧。本文象形字的确定主要参考姚孝遂先生《甲骨文字诂林》中的按语、徐中舒先生《甲骨文字典》(1989)、赵诚先生《甲骨文简明词典》(1988)以及王蕴智先生《字学论集》(2004)中对甲骨文字的说明,尽量选取形音义较明确的甲骨文,尚未识读的字不取。对于其它各字,因精力和篇幅所限,在此不做探讨。

3、本文以中华书局影印的清陈昌治刻本的大徐本《说文》为参考,同时参考《说文解字考正》(简称《考正》)、《说文解字注》(简称《段注》)、《说文释例》(简称《释例》)、《古文字诂林》、《文源》等,列举学界对每一象形字的初形本义认可度较高的解释,将50个字的比较情况做表附于文末。为了方便日后不同视角的研究,对表中内容增加了四项标注。

## 三、字例分析

相对而言,甲骨文是目前所公认的最古老的汉字系统,它的字形义更接近汉字的本义。当然,不能绝对肯定地说甲骨文形体所反映出来意义就是字的本义。甲骨文的“本义”性质是与后期的古文字如小篆相比较而获得的,相对于湮灭的更早的书写符号系统而言,甲骨文可能还是阶段性的本义而非意义的起点。

下面我们选择50个象形字,比较《说文》对这些字的本义的解释是否与甲骨文的本义相对应。这些字包括:人、匕、尸、身、允、长、儿、羌、大、天、矢、美、舞、黑、走、交、夆、𠂔、𠂔、巴、鬼、若、欠、𠂔、女、奴、子、目、面、𠂔、眉、蜀、臣、耳、自、口、舌、吉、禽、止、疋、又、𠂔、肘、爪、首、白、囟、西、示(具体字号顺序请参文后附表)。

本文通过对比发现,若以甲骨文本义系统为参照系,《说文》存在大量的对汉字本义误释的情况。学术界匡补《说文》的资料著述很多,但其大多是对某些单字的形、音、义进行考正,而少有对《说文》的误释类型进行系统总结。本文将许慎《说文》误释象形字的类型归纳为五种,分别为:字形分析有误;字义分析有误;形义分析全误;六书分析有误;字义与六书分析有误。

### (一) 字形分析有误

有尸、夆、眉、西四个字

#### (1) 尸

尸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陈也。象卧之形。”

林义光:象人箕踞之形。(《文源》)容庚:“象屈膝之形”。(《金文编》P479)

陈梦家:“人”象人直立之形,“尸”象人横陈之形。《综述》P285

李孝定:疑象高坐之形,盖旧时东夷坐姿为此。《集释》P2745-2746。

李孝定:《说文》“尸,陈也,象卧之形”,契文不象卧形,篆文作,象下肢下垂,亦无卧象,疑象高坐之形,盖当时东夷之人其坐为此,故即名之曰,许君训卧者,盖涉假尸为尸而混。(《集释》,P2745)

姚孝遂、肖丁:“象箕踞之形,尸之本义。”(《小屯南地甲骨考释》,P102-103)

赵诚:象人蹲踞之形。(《甲骨文简明词典》,P145)

甲骨文不象卧形,象人箕踞之形可从。许说“象卧之形”不确。

## (2) 𠂔

𠂔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不顺也。从干,下中。𠂔之也。”

罗振玉谓𠂔:“为倒人形。”(《殷释》中P66下)

严一萍认为,“大象人正面立形。传世殷商铜器图象铭文中作,象正面人形者自来均释为天。

然以《丁爵》之𠂔作,“日父癸爵”之𠂔作,而甲骨文之𠂔皆作。若正为大之倒文。(《中国文字》第二卷第五册,P481-482)

赵诚:“逆字写作,从象倒人形,表示从对面过来的人,也就是迎面过来的人。”(《古文字研究》第七辑,P326)(《甲骨文字诂林》,P324-325)

对此字的说解,各家颇有出入。然而无论如何,许慎释“𠂔”字“从干下中”可见他对此字的

形体结构是不清楚的。𠂔字早期金文作,甲骨文作,象倒人形,表“𠂔”之义,与“干”字无涉。

## (3) 眉

甲骨文作,象目上之眉。小篆作。《说文》释为:“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额理也。”

按:甲骨文下象目,上象毛,不像额理,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及孔广居《说文疑疑》已言之。

(《甲骨文字诂林》,P582)许慎据小篆讹形析“上象额理”,不确。

## (4) 西

甲骨文作,或作、。小篆作。《说文》释为:“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古文西。籀文西。籀文西。”

罗振玉谓:“象鸟巢状。”(《殷释》中P13下。)王国维从罗振玉,“字象鸟巢”。(《戡寿堂殷墟文字考释》p46)姚孝遂按:小篆形体已讹,许说不可据。罗振玉、王国维谓“西”象鸟巢形,亦非是。卜辞“西”字来源有二,一为“𠂔”,一为“凶”。所有方位字均无本字,皆假借为之。(《甲骨文字

诂林》, P1033) 许慎谓“日在西方而鸟栖, 故因以为东西之西”, 臆测牵强之辞。

## (二) 字义分析有误

有大、子、疋三个字。

### (1) 大

甲骨文作, 象人正立之形。小篆作。《说文》释为: “天大, 地大, 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他达切)也。”

田吴炤《说文二徐笺异》谓“象人正立形, 象人侧立形”。

林义光《文源》谓“象侧立, 象正立。古作、作, 亦象躯体硕大形, 古今相承以为大小之大, 惟为偏旁或与人同义。……说文从之字与从从不容相混, 而古无别。”

按:《说文》以为“天大, 地大, 人亦大, 故大象人形”, 此非大字之本旨。段玉裁谓: “, 之文, 且象臂胫, 大文则手足皆具, 可以参天地, 是为大”, 乃附会之词。林义光其说较为近是。(《甲骨文字诂林》, P209-210)

### (2) 子

子字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 “十一月, 阳气动, 万物滋, 人以为偶。象形。凡

子之属皆从子。李阳冰曰: ‘子在襁褓中, 足并也。’古文子从, 象髮也。籀文子凶有髮, 臂胫在几上也。”

姚孝遂按: 自李阳冰谓《说文》“子在襁褓中, 足并也”, 说者皆从之, 实则“子”但象孺子之形, 以别于“人”。契文“子”亦借作“辰巳”之“巳”。至于“子丑”之“子”, 则作、诸形, 与“子”迥然有别, 从不相混。不得据世淆乱之形体以论商代之古文字。(《甲骨文字诂林》, P549)

象乳子之形, 本义即幼儿, “以别于人”。对“子”的解释, “十一月, 阳气动, 万物滋, 人以为偶”, 徐锴云: “子者人之初也。象阳之初起于十一月。”<sup>2</sup>“亥而生子, 复从一起”, 作为古文经学大师, 《说文解字》“始一终亥”的编撰体例, 是许慎受阴阳谶纬思想影响的体现。在涉及阴阳谶纬与政治、伦理道德学说的基本概念时, 许慎往往一定程度上放弃学术原则。

### (3) 疋

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 “足也。上象腓肠, 下从止。《弟子职》曰: ‘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疋字, 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 记也。”

李孝定: 契文上出诸形, 疋象腓肠, 下象其趾, 当释为疋。古文疋足当是一字。(《集释》P640)

<sup>2</sup>徐锴, 《说文解字系传》, 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第 327 页。

李孝定：“足”“疋”本一字，殷周之世，已孳乳为二，“疋”字作、，则此自以释“足”为长。（《金文诂林读后记》，P47）

裘锡圭认为，象连腿带脚的整个下肢。

甲骨文字，形与“足”同，与足是同一个字。如“贞：疾疋？”（《合集》13496），占问脚是否有疾。到了西周金文中“疋”与“足”分化为两字，金文中从从止的字都为“疋”，读为“胥”，“辅佐”之义。到了战国时期，“疋”、“足”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字，字形和用法上亦不同。可见疋、足是字形相近但不同的两个字，因形体相似而讹混。由此，《说文》“疋，……亦以为足字”之说，不确。

### （三）形义分析全误

有长、卩、巴、臣、止、白、黑、示八个字。

#### （1）长

甲骨文作或，小篆作。《说文》释为：“久远也。从兀从匕。兀者，高远意也。久则变化。亼声。绌者，倒亼也。”

余永梁：象人发长貌。许君所解皆望文生训，非溯义也。（《殷墟文字续考》）

许慎说解长字形体，前人多已致疑。姚孝遂先生认为，余永梁“象人发长貌，引申为长久之义”，最为近是。契文长字变异多段，然均象人发长貌则不变。

胡光炜认为，“许说迂拘难通。卜辞有（前二·七）、（后上十九）诸形，古玺作，与古文、略近。余以为人毛之长者，莫长于发。卜辞作，作，鼎彝作，皆从人上或，象人发。从长从乡，而训长发森森，可以为证。古文作、二形，乃由之讹变。”商承祚在其书中也指出，“许君破碎篆体以强为之说，非也。甲骨文作、，金文长鼎作，玺文作、。人体各部之长者，无过于发，故取披发以象长义也。”

“长”字甲骨文、金文均作，象人长发之形貌。“久远”乃其引申义。许慎将引申义当作本义，有误。《说文》古文尚存之初形，小篆则有变异，盖从晚周金文形所演化。均不从“兀”，亦不从“匕”，更非“从亼声”。故许慎释“长”字本义与形体分析均误。

#### （2）卩

卩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卩为“信也。守国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泽邦者用龙卩，门关者用符卩，货贿用玺卩，道路用旌卩。象相合之形。”

“卩”古文字作，本象人之踞跪之形，小篆形体并无任何大的变化，其义与符节无关，本也

非“象相合之形”，许慎说解形义均有误。

罗振玉认为，“亦人字，象踞形。许书之，今隶作，乃由而讹。”（《殷释》中 P19 上）

屈万里谓：“罗说非是。疑此乃“踞”字之初文，隶定之当作；《说文》以为“瑞信”者，盖后起之义也。（《甲释》P497）

按：象人踞跪之形。《说文》训为瑞信，隶作，今符信字作节。（《甲骨文字诂林》，P341）姚孝遂认为，“所有《说文》从之字，许慎的说解均有误”。（《许慎与说文解字》，P128）

### （3）巴

巴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虫也。或曰食象蛇。象形。”

象突出手爪的踞状之人。（王蕴智）

张秉权：《说文》把一个像人形的字，误认为蛇的象形字。（《殷虚文字丙编考释》，P46）

### （4）臣

臣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甲骨文臣字本象一竖目形，与金文同。但竖目形何以为“臣”，实难索解。许说臣“象屈服形”，义为“牵也，事君也”，是以周以后君——臣之臣的身份解说，绝非臣的本形本义。

郭沫若：“人首府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于省吾认为，“臣字本象纵目形。”（《甲骨文字释林》P311-316）

姚孝遂指出，郭沫若谓“人首府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是牵附许慎之说解，不可据。卜辞中“臣”是官职名，无一例外。从未见以“臣”为奴隶者，不得以周以后臣之身份为奴隶，以论断卜辞“臣”之身份必为奴隶。（《甲骨文字诂林》，P637）

### （5）止

《说文》释止为：“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属足。”

《释例》云：“许君大误矣。止者，趾之古文也，与又部下所云手之列多略不过三同意。”

孙诒让：“依许慎说则止本象草木之有趾而假借为足止。金文有足迹形。”

甲骨文本象足趾之形。金文“步”字从止作、作、作，可证明王筠之说是正确的。

按：许慎据小篆变异的形体立说，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王筠《说文释例》、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均已指出许慎的谬误，并据金文以“止”为“趾”之初形。卜辞“疾止佳有𠂔”（《林》二、九、七，《合集》一三六八三；《拾》二零、五《合集》一三六八四），即用为足趾之趾本义。（《甲骨文字诂林》，P761）

### （6）白

白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白为，“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人合二。二，阴数。”

按：《说文》训“白”既失其本形，又失其本义，诸家疑之者众。白、、首实本同出一源，

皆象人首形。白象其正面，首象其侧面作或。古文字“白”作，以示人首，其本义应为人首。商代人头骨刻辞即刻有字。据姚孝遂考证，“貌”字作，足征为人首之象形。《说文》即从“人白”，而其或体作，籀文作，亦可证“白”与“伯”可通。“白”引申为“伯长”之“伯”，古“白”、“伯”同字。“黑白”之“白”，则纯属音假，不是本义。

#### (7) 黑

黑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古意字。”于省吾据考据和对比分析指出，黑字的本义虽须待考，但许说“从炎，上出”则属臆测无据。

（《甲骨文字释林·释黑》，P227-230）黑字初形为，一般认为“象首部作形的正面人形”<sup>3</sup>。姚孝遂指出，我们所知的大部分表颜色和方位（如东、南、西、北）的汉字往往是其假借义，本义并非如此。黑字从契文到小篆形体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许慎据讹形篆体训释字的形义，不确。

#### (8) 示

甲骨文作或、，小篆作。《说文》释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

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古文示。

徐中舒认为，示象以木表或石柱为神主之形。（《甲骨文字典》）

姚孝遂指出，许慎是据小篆形体立说，无一处是。“其基本形体作或，变形甚多。作、、等均属特定时期特定贞人之特殊形体。在偏旁中，或多加小点，作、、、、、，本象神主之形，其旁所加之小点，盖象征祭祀拜祷时灌酒之状。（《甲骨文字诂林》，P1063）

胡光炜在《〈说文〉古文考》中指出，“案：卜辞中有省作（前一？一）者。从‘示’之字，如

‘福’有从作（前四二十三）者。金文诸从‘示’字，如（曾子），如（虢叔钟），如（宗周忠），如（史喜鼎），如（孟鼎），则多从‘示’，皇妣字作，从，拍盘‘祀’作从‘示’。古文作，疑由讹变而成（笔画长者易曲，故讹为）……又案：‘示’，卜辞或作，作，作，作，而‘祝’或作（四？十八），则象人跪而灌酒与之形，象酒所以祀神。故从从无定，从，卜辞作，中非公，为‘示’之省形，盖象木表所以代神，与同意。古祭人鬼则立尸，祭天神地祇无尸，则植表以

<sup>3</sup>参见王蕴智，《商代文字基本字形结体分析》，《殷都学刊》，2004年第2期P8。

象神之所在，此立王之始也。、皆为表形也。”<sup>4</sup>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案：许说迂曲牵强，非‘示’初义。考甲骨文‘祝’字作、，其‘示’作，从从，‘宗’字作、从从。宗，宗庙事业，宗庙所祀，皆栗主也，则‘宗’与‘祝’所从之，皆象栗主。有事则祷于神前，祝祭必灌酒，故作以象只，是与乃两体而非一体。观其又作，酒水才倾未傍栗主。其意固与不殊也。后世只见省文之，复引而长之，与中笔相等，不得其解，遂附会其说。甲骨文‘示’作、、、、或有酒或无酒，金文作、，石经古文作（‘祥’字偏旁），此折其三笔，形义都乖。”<sup>5</sup>

通过多人考释，我们基本可以判定“示”字正确的本义、古文构形以及六书分析。

#### （四）六书分析有误

有身、允、天、走、鬼、奴、蜀、舌、龠、肘十个字。

##### （1）身

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躬也。象人之身。从人 声。”

林义光《文源》谓：“身古作、作，不从申省，象人腹，即象身形。”

李孝定先生指出，“身”字契文从人而隆其腹，象人有身之形，当是身之象形初字。许慎谓“象人之身”其说是也，惟谓 声则非。本字尾单体象形，篆体讹变从，许君不得其释遂有此说耳。

高明：“身本孕字，象形，后来引申为身体之身。”（《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中国语文研究》，第四期，P28）

##### （2）允

允字甲骨文作，乃独体象形字，象人形，小篆作。《说文》释“允”为：“信也。从儿？ 声。”李圃：象人诚敬之形。（《甲骨文选注》，P40）

赵诚：象人鞠躬低头双手向后下垂，以表示恭敬、诚信的样子。用象形字来表示一种较为抽象的意思，是极为罕见的现象。（《古文字研究》，第15辑，P278-279）

按：篆文允字从，乃形体之讹变。金文、石鼓文已讹为从。

##### （3）天

<sup>4</sup> 胡光炜：《说文古文考》，《胡小石论文集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9页。

<sup>5</sup>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5页。



天字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天”为:“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

本象人之形体而突出其颠顶。许慎谓天“从一、大”,不确。

陈炜湛先生认为,甲骨文“大”、“天”、“元”三字均与人形有关。“大”作,象人正面而立之

形。“天”作,亦象人正面而立之状,但突出其头部。“元”作,则像人侧立而突出其首,寓意与“天”同。“天”的本义为“人之颠顶”。

张桂光先生认为,“天”的本义是指人的头颠顶,即所谓的“天灵盖”。

姚孝遂先生认为当如陈桂所说,“大字本象人形,所重不在顶,故首形不显。天字则所重在顶,故首形特大也。”(《甲骨文字诂林》,P213-214)

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一文中指出,《说文》甲骨文早期的天字不多见,晚期天字习见,均作,为了便于契刻,故上部化圆为方。商代金文天字,一

般作。《说文》,“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对天字的说法,聚讼分歧,甚至在六书归属问题上,也有指事、会意、象形之不同,令人困惑莫解。《说文》据已讹的小篆训本义,而又割裂“一”与“大”为二字,其荒谬自不待言。《说文》训“天”为“颠”,训“颠”为“顶”。按“颠”、“顶”双声,“真”、“耕”通谐,但以声为训,解决不了它的造字本义。天本为独体象形字,由于天体高广,无以为象,故用人之颠顶以表示至上之义。

#### (4) 走

“走”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趋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

罗振玉云,“夭屈指夭,许书作,与古文倾头之夭形颇相混。此作,石鼓文从诸字皆

作,与此正同。古今文亦然,无作者。”

姚孝遂:“小篆走字从夭,乃形体之讹变,亦为形体之混淆。走本象人趋走时两臂摇曳之形。”(《甲骨文字诂林》,P318)

赵诚:“象人急走或奔跑时,两臂前后上下甩动之形,其本义相当于现在的跑。”(《甲骨文简明词典》,P345)

董莲池指出,在《说文》小篆以前,没有“”“”形的“天”字,《说文》收录的小篆“天”没有来源,是据“奔”、“乔”、“幸”的小篆讹变体离析出来的。<sup>6</sup>

“走”字的原始形体本象人扬臂趋走之形,其初形作,独体象形,或释“夭”,就是由于误

信《说文》所致。金文作 (休盘),增加了“止”符,或作,增加了彳符。战国“走”字均

<sup>6</sup> 见董莲池,《古文字无倾头形“天”字说》,《古文字研究》,第26辑。

不从“夭”。秦系文字做 (秦印)、 (睡简), 到了汉代作 (武威简), 也均不从“夭”。《说文》以“走”为“从夭、止”, 实属错误。

#### (5) 鬼

鬼字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 “人所归为鬼。从人, 象鬼头。鬼阴气贼害, 从厶。”

王筠《释例》谓: “鬼字当是全体象形, 其物为人所不见之物。”

徐中舒: “象人身而巨首之异物, 以表示与生人有异之鬼。”(《甲骨文字典》)

姚孝遂: “金甲文鬼字均不从厶。徐灏、林义光皆以“厶”当为声符。”(《甲骨文字诂林》, P360)

“鬼”字本义为何无所考不确定, 但甲骨文、金文均作或, 许说“鬼阴气贼害, 从厶”不确。

#### (6) 奴

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 “奴、婢, 皆古之皐人也。《周礼》曰: “其奴, 男子人于皐隶, 女子人于舂藁。”从女从又。古文奴从人。”

于省吾认为,象反缚其两手以跪形, 是“奴”的初文。按:与形体有别, 为“奴”之初形。(《甲骨文字诂林》P521)

#### (7) 蜀

蜀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 “葵中蚕也。从虫, 上目象蜀头形, 中象其身蛸蛸。《诗》曰: ‘蛸蛸者蜀。’”

叶玉森认为蜀“上象葵蚕之目, 下象身之蛸蛸。”(叶玉森《前释》一卷, P140)

李孝定认为蜀字为全体象形, “上目象蜀头, 古文多以目代首者, 许解不误, 篆文作象身之蛸蛸, 从虫者乃后起, 于形已复。”(《集释》, P3912)

蜀字初形上象头, 下象身, 无“虫”可从。小篆增“虫”符作“蜀”, 是变独体象形字为形声字。故许慎分析不确。

#### (8) 舌

“舌”字甲骨文作或, 小篆作。《说文》释为: “在口, 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 从口, 干亦声。”

李孝定: “契文为象形字, 其字形与小篆犹相近似, 许君以形声说之, 非是。”(《集释》, P681)

于省吾: “说文‘从干从口, 干亦声’易象形为形声, 已失造字之本真。”(《骈续》, P1006《释舌》)

小篆是从甲骨文、、、、诸形演变来的，仍然保存其初形的模式。“舌”是全体象形字，不能割裂为“从干，从口”，《段注》解释“舌”的“从干”之义为“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实为附会之义。

#### (9) 龠

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仑。仑，理也。”

郭沫若认为象编管之形，李孝定从郭说。

赵诚：“象排管乐器。”（《甲骨文简明词典》，P251）

商周古文字“龠”字作、、等形，既不从品，亦非从仑。《说文》的说解显然与“龠”字的初形不符。小篆基本上还是保持其初形的。

#### (10) 肘

“肘”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臂节也。从肉从寸。寸，手寸口也。”

赵诚：“象肘形，为象形字。后此字借用为数目字之九。”（《甲骨文简明词典》，P161）

姚孝遂：“第一期卜辞占问肘疾之事，或皆象肘形，与‘九’形体略有区分。其作或者，则为指示字。”（《甲骨文字诂林》，P885）“肘”在甲骨文中为，象肘之形，是肘的初文，后借作数词“九”。许慎据讹体篆文谓“从肉从口”，是会意字，与初形之象形不符。

#### (五) 字义与六书分析有误

有匕、羌、美、色、若、眾、吉、左、舞九个字。

##### (1) 匕

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匕为：“相与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饭，一名柶。”

许慎于“匕”之说解，前人多已疑之。匕本象人站立拱手侧面之形，金甲文皆用为祖“妣”字。王筠《释例》云：“反人则会意，柶则象形，断不能反人而为柶也，乃许君合为一者。”

林义光《文源》云“反人无象比叙之义，古作，象柶形。”姚孝遂指出，契文“匕”与“人”形近易混，惟辞义之分，至为显明。

##### (2) 羌

甲骨文作, 小篆作。《说文》释为:“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种也。西南夔人、僬侥,从人;盖在坤地,颇有顺理之性。唯东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于海。”有以也。”

孙海波认为,象人而首饰羊角之形。(孙海波《文录》P26)

于省吾认为,《说文》误分羴字为人与羊两个偏旁。甲骨文前期羴字均作,乃独体象形字,本象人戴羊角形,并非从羊。《说文》“从人从羊,羊亦声”,已成为会意兼形声,与造字原意不符。(《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象形字》)于说可从。

### (3) 美

甲骨文作,象人戴头饰之形。小篆作。《说文》释美为: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

李孝定:“契文羊大二字相连,疑象人饰羊首之形。”(《集释》P1333)

按:甲骨文、金文“美”字均不从“羊”。其上为头饰。羊大则肥美,乃据小篆形体附会之谈。卜辞用为人名及方国名。(《甲骨文字诂林》, P224)

### (4) 𠂔

“𠂔”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小阱也。从人在臼上。”

于省吾:“象人跪于坎中。”(《骈三》P27下《释𠂔》)

徐中舒:“象人陷坎中之形。”(《甲骨文字典》, P794)

按:本象人陷于坎之形,引申为一切“没陷”、“坠陷”之义。《说文》训为“小阱”,不确。又阜部有“陷”字,实由“𠂔”字所累增,王筠、徐灏已言之。(《甲骨文字诂林》, P341-342)

“𠂔”甲骨文作,金文作,小篆与此基本相同,象人陷于阱中,不得训为“小阱”。字不从“臼”,也不得谓“人在臼上”。许说错误。

### (5) 若

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择菜也。从艹、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艹。”

罗振玉认为,“卜辞诸若字,象人举手而踞足,乃象诺时巽顺之状。古若与诺为一字,故若字训为顺。古金文诺字与此略同。择菜之谊非其朔也。”(《殷释》中, P56上)

叶玉森指出,“按契文若字,并象一人踞而理发使顺形。许君右手择菜之说非朔谊。”(《说契》, P5)

孙海波认为,若本“象人跪踞而两手扶其首,有巽顺义。”(《甲骨文编》, P20)

“若”本义非《说文》所说的“择菜”,最初为全体象形字,非“从艹、右”,许说错误。

### (6) 𠂔

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

吴其昌：“其原始之本义盖象目光外射四及之状。”（《殷墟书契解诂》，P196）

郭沫若：“𠄎于甲骨文有诸形，字之不从隶省甚显而易见。……余谓此当系涕之古字，象目垂涕之形。”（《集释》，P1137）

赵诚：象目垂泪形，即古涕字。（《古文字研究》，第15辑，P280）

𠄎本象目垂涕之形，在卜辞中多用为“暨及”之义。许慎据变异篆体释本义不确，更非“从目，从隶省。”

#### （7）吉

吉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谓：“善也。从士、口。”

“吉”字其形体结构或以为象矢锋，或以为象句兵形，或以为象斧形。姚孝遂认为，“矢锋之说不可据，戈、斧之类则较为近是。”（《甲骨文字诂林》，P731）

许慎将本义释为“吉凶”之“吉”，与本形无涉，“善也”是引申义而非本义。许慎以为吉“从士口”会意，是据小篆的形体立说。不确。

#### （8）左

“左”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手相左助也。从、工。”

象左手之形，本义为“左手”，后引申为“佐助”之义，为独体象形字，不“从、工”，故许说“手相左助也”非本义。《甲骨文字诂林》按：“刻辞有无之有、福佑之佑，侑祭之侑，左右之右，再又之又，均作又。实则‘有’、‘佑’、‘侑’、‘右’均由‘又’字孳乳演化而来，义俱相因。”

#### （9）舞

舞字甲骨文作，小篆作。《说文》释为：“乐也。用足相背，从舛；无声。古文舞从羽、亡。”

李孝定：“象人执物而舞形。”（《集释》，P1927）

王襄：“象人两手持牦尾而舞之形，为舞之初字。”（《簠典》，P4）

陈梦家：“卜辞舞作或，象人两袖舞形。”（《综述》，P600-P601）

于省吾认为，“甲骨文和周代早期金文，均以或（隶变作无）为舞。甲骨文以亡为有无之无，而周代金文则多借无为有无之无。说文训无为羊，训舞（后起字）为亡，均与造字本义不符。《说文系传》按，许氏不知缺疑，本诸小篆，割裂舞之形体以为之说，乖谬之至……总之，后起的舞为独体象形字，其上部既像左右执舞器，同时也表示着舞字的读音。”（《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

按：舞之本字，象舞之形，所执者或为牛尾，或谓羽，实则随所需而定，至若象人两袖舞形，

则非是。（《甲骨文字诂林》，P258）故为后起的舞字，初本象人执物而舞形，许说不确。

### 四、结论：符号事实与对象事实的混同

对所选 50 个甲骨文象形字在《说文》中训释的正误情况总结如下：

|      | 形义分析基本正确                        | 释误类型    |        |                 |                     |                   |
|------|---------------------------------|---------|--------|-----------------|---------------------|-------------------|
|      |                                 | 字形分析有误  | 字义分析有误 | 形义分析全误          | 六书分析有误              | 字义与六书分析有误         |
| 汉字   | 人、儿、头、交、欠、乚、女、目、面、耳、自、口、爪、首、囟、又 | 尸、夨、眉、西 | 大、子、疋  | 长、卩、巴、臣、止、白、黑、示 | 身、允、天、走、鬼、奴、蜀、舌、龠、肘 | 匕、羌、美、色、若、累、吉、左、舞 |
| 字数   | 16                              | 4       | 3      | 8               | 10                  | 9                 |
|      |                                 | 34      |        |                 |                     |                   |
| 所占比例 | 32%                             | 11.76%  | 8.82%  | 23.54%          | 29.41%              | 26.47%            |
|      |                                 | 68%     |        |                 |                     |                   |

五十个象形字中，《说文》形义分析基本正确的字为 16 个，正确率为 32%；不同程度解释错误的字有 34 个，68%。

在五种错误误释类型中，对六书分析有误的一类有 10 个字，所占比例最高，为 29.41%；字义与六书分析有误一类的有 9 个字，占 26.47%；对形义分析全误的一类有 8 个字，占 23.54%；对字形分析有误的有 4 个字，占 11.76%；对字义分析有误的有 3 个字，占 8.82%。

历代学者对《说文》中存在的误释问题一直非常重视，拾补、纠正、勘误、商榷之文甚多。多数文献著述在谈到许慎《说文》对汉字的字形、本义和结构分析等训释错误的根源时，却都不外乎归纳为一点：许慎在所处的时代没有见到甲古文、金文，受时代的局限，他只能“据小篆立说”。这当然是误释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本文认为其最根本的原因乃是许慎的方法论立场：将文字发展链条的某一环节当作事实本身或历史的起点，将某个阶段的文字形体看做是字的本义的原始证据，将符号能指事实（字形义）掩饰为所指事实（字本义），从而导致符号事实与对象事实的混同。

这一方法论表现为两个方面：

第一，许慎《说文》把小篆时代的字形义当作整个汉字系统的原始本义，除了因为许慎所处时代的局限之外，还有他的经学立场和目的。

许慎的经学立场，最明显地体现在《说文·序》中所称的引书，“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对于《说文》依经解字的问题，段玉裁曰“凡引经传，有证义者，有证形者，有证声者。”<sup>7</sup>马叙伦先生说：“引经文仅以证其字之见于某书，某书中其字如此者……其有引经文以说字形者。”<sup>8</sup>黄焯先生也谈到：“《说文》是一部根据形体解释字的原始意义的字书，为说解文字而作。其中间有引经之处，乃以经文证字体，非以字义说经义也。”<sup>9</sup>

许慎首先是一个古文经学家，当经师们将古文写就的儒家著作经典化的同时，也将书写它们的古文字（以小篆为主要字体）本源化了。在许慎眼中，古文经的物质外壳小篆，成了汉字发展链条的理论起点，字的本义成为探寻经义的主要证据。因此，《说文》的主要目的不在文字训诂本身，而

<sup>7</sup>参见《段注》，第 42 页。  
<sup>8</sup>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中国书店出版社，1988 年，第 113 页。  
<sup>9</sup>黄焯，《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88 页。

在于通过文字训诂的手段,以阐发“五经之道”,辟“巧说邪辞”,从而提高古文经学的地位。对此许慎在《说文·叙》中说到:“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稽撰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所谓的“本立而道生”,就是将字形本义与儒家之道等量齐观。许慎大量引征经文以经义释字义,据统计,《说文》所引征的经书群书共计42部,引征次数达1220余次。直接引述儒家经义的,有“经(《诗》)传”403处,90字直接引《周易》,173字直接引《尚书》,29字直接引《仪礼》,9字直接引《礼记》,190字直接引《春秋传》(三传相合),36字直接引《论语》,4字直接引《孝经》,31字直接引《尔雅》,8字直接引《孟子》。<sup>10</sup>《说文》征引最主要的用途是证义,例如:

(1)《说文·来部》:“来周所受瑞麦来麩。一来二缝,象芒束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诗》曰:‘治我来麩。’”

(2)《说文·而部》:“而,颊毛也。象毛之形。《周礼》曰:‘作其鳞之而。’”

(3)《说文·耳部》:“取,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传》曰‘秦公子辄’者,其耳下垂,故以为名。”分别引用《诗》、《周礼》、《春秋传》来证“来”、“而”、“取”的意义。

再如:(4)《说文·示部》:“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

(5)《说文·口部》:“嗜,尝也。从口齐声。《周书》曰:‘大保受同祭嗜。’”

(6)《说文·匕部》:“鬯,以秬酿 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衷匕鬯。’”

(7)《说文·雨部》:“需, 也。遇雨不进,止 也。从雨而声。《易》曰:‘云上於天,需。’”

(8)《说文·革部》:“鞣,柔革工也。从革包声。读若朴。《周礼》曰:‘柔皮之工鲍氏。’鞣即鲍也。”也均是分别引经以释字义。

此外,对有些字许慎虽然没有注明征引自某经,但对文字的释义直接引用了经义,依经解字。例如:

(9)《说文·鸟部》:“鹤,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许慎没有明言其出处,但实际引自《诗经》,《诗经·小雅·鸣鹤》曰:“鹤鸣九皋,声闻于天。”

(10)《说文·水部》:“沱,江别流也。出岷山,东别为沱。从水它声。”《尚书·禹贡》:“岷山导江,东别为沱。”《说文》直接以《禹贡》经文释“沱”义。

(11)《说文·水部》:“洫,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从水血声。《论语》曰:‘尽力于沟洫。’”许慎释“洫”字为“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并不言明语出《周礼》,《周礼·冬官考工记》曰:“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由这三例可见,许慎对经义典籍的引用已非仅仅停留在直接援引,而把对经文、经典的引用渗透到编撰《说文》解释字义的过程中去。马宗霍说:“其书(指《说文》)中称引经文之处,经义字义互相证发,以经证字,亦即因字存经,尤为许君经学之所寓。……许君经学即在《说文》引经之中。”<sup>11</sup>指的就是这个问题。

第二,源自传统的名物思维。“名物”是指上古时代某些特定事类品物的名称,在传统训诂学中,“名物”是与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名物词也曾作为训诂学的研究对象收到小学家的重视。用符号学的观点来看,“名物性”就是通过建立符号与对象直接的指称关系,使符号成为对象的替代物者,而造成的名物一体、名称与对象部分的情况。许慎所谓“文者物象之本”<sup>12</sup>就是名物思维的反映,具体表现为“词与物不追求彻底的区分,字与词、主体与客体、人与自然不追求彻底的区分等等”,就是“将符号,将文字理解为一个名物集,这个名物集不是语言学意义上的分类,也不是一个纯粹的

<sup>10</sup>臧克和,《中国文字与儒学思想》,广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1-12页。

<sup>11</sup>马宗霍,《说文解字引经考?自序》,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sup>12</sup>参见孟华,《文字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24页。

语义的分类或纯粹的词汇的、文字单位的分类。”<sup>13</sup>这种思维所导致的结果就是，把符号当成对象本身，将符号事实与真实事实本身混为一谈。名物思维体现在中国传统语言学中有两个特点：

#### 1. 文与言，字与词不分。

经义为本的“六书”学认为，汉字造字初期其形音义具有原始的统一性，只是由于汉字形体的演变、字音字义的孳乳和派生，才使得这种原始统一对应关系发生了脱节和偏离。为了探求这种原始统一性，传统文字学分为形体学（研究从变化的形体中探求原始义）、训诂学（从脱节的形义关系中追溯其原始的统一）、音韵学（从分析汉字字音入手来达到“因声循义”的目的）。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显然这是一个言文不分的整体文字观：“‘字’在‘小学’家心目中常常是‘词’的同义语。”<sup>14</sup>

以《说文》为例，其言文不分的典型表现之一是字义与词义不分。所谓字义，即汉字形体中可以分析的意义，它常常反映了造字者的一种主观意图，王宁称之为“造意”或“构意”<sup>15</sup>；词义则是一个词语符号所具有的意义。如“初”这个符号，字义是“用刀裁衣”，词义是“开始”、“开端”。《说文》在解释汉字的时候并不区分词义与字义，且常常以字义代替词义。如《说文》：“齐：禾麦吐穗上平也。”王宁指出：“‘齐’被‘禾麦吐穗上平也’来注释，注释的是它的构字意图，（指象禾麦吐穗时因人工种植而一般平齐），因而，‘齐’在这里的身份只能是一个字，也就是书写形式（character）。 ”<sup>16</sup>

再如，下列各字组王力<sup>17</sup>认为应该是五对异体字：

皎皎、弢韬、雁鴈、窺闕、滄滄

但《说文》将它们分为不同的字（词）条，甚至作强生解释。如“鴈，鸟也”、“雁，鹅也。”显然，许慎将字义与词义混淆了，以字的分类标准取代了词的划分——这也反映了传统小学的字本位倾向。在言文不分、字词不分的整体观背后，又隐藏着一个等级制格局：即在经学与文字的关系上以经学为本，在文字与语言的关系上，以文字为本。例如，许慎“文者，物象之本”的定义，隐含了这样一个立场：文字与语言没有瓜葛，而是实物世界的代表。

#### 2. 字形义与字本义不分。

我们知道，许慎《说文》说解字义的原则是据形立训，即根据文字形体所显示的意义来训释字义。实际上，字形义与字本义二者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间距性偏离度。《说文》“以篆为质”训释汉字本义，就其时代来说，小篆是晚周以后的文字，此时上距殷商甲骨文时期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文字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形体不断发生着演变，及周秦之际，很多字可以说已经面目全非了。许慎把汉字漫长的符号演化链条从中切断，把小篆体作为汉字的源头而不是作为漫长的历史过程的一个阶段，认为小篆就是汉字的本义系统，告诉我们按照小篆字形去了解汉字的本义。例如，本文第三部分对《说文》误释字例的分析，可以看出许慎是把汉字阶段性的起点、意义当作了汉字的原点和本义。

名物思维容易导致人们最终无法在理论和方法论上截然地把符号事实和对象事实本身清晰地分开，这是许慎《说文》误释汉字本义的更深层的原因。而本文通过对一定数量的甲骨文象形字在《说文》中误释案例的分析，揭示了汉字字形与字义、符号事实与真实事实之间的不对应关系，指出汉字的符号事实可能会真实地反映事实但绝不等同于事实本身。《说文》对汉字的误释与其经学目的和名物思维有关。如果我们在方法论上认识不到这一点，就会犯类似许慎的错误。

<sup>13</sup>孟华主编，《三重证据法：语言·文字·图像》，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6页

<sup>14</sup>王宁，《汉语构形学讲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页。

<sup>15</sup>同上，第24页。

<sup>16</sup>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第205页。

<sup>17</sup>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1页。



参考文献

专著类:

- [1]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2](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 [3]董莲池,《说文解字考证》,作家出版社,2005年版。
- [4](清)桂馥,《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1987年版。
- [5]高明编,《古文字类编》,中华书局,1980年版。
- [6]高明编,《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7]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版。
- [8]郭沫若,《卜辞通纂》,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出版,1983年版。
- [9]胡光炜,《说文古文考》,《胡小石论文集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 [10]黄焯,《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 [11]李孝定,《金文诂林读后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1982年6月版。
- [12]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八卷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发行,民国五十九年再版。
- [13]李思维、王茂昌,《汉字形音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14]林义光,《文源》,民国九年(1920)石印本。
- [15]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
- [16]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民国16年(1927年)版。
- [17]孟华,《文字论》,山东教育出版社,2008年。
- [18]孟华主编,《三重证据法:语言?文字?图像》,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19]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中国书店,1988年版。
- [20]马宗霍,《说文解字引经考》,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 [21]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 [22]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 [23]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
- [24]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25]王宁,《汉语构形学讲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 [26]王宁,《训诂学原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6年版。
- [27](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
- [28](南唐)徐锴,《说文解字系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 [29]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精校本),中华书局,2008年版。
- [30]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
- [31]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影印,1962年版。
- [32]臧克和,《中国文字与儒学思想》,广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 [33]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工具书类:

- [1]曹先擢、苏培成,《汉字形义分析字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2]李圃,《古文字诂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4年版。
- [3]郭沫若,胡厚宣,《甲骨文合集》(十三册),中华书局,1999年版。[4]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 [5]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编撰,《甲骨文字诂林》(四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
- [6]赵诚编著,《简明甲骨文词典》,中华书局,1988年。

期刊类:

- [1]陈初生,《古文字形体的动态分析》,暨南大学学报,1993年第一期。
- [2]董莲池,《古文字无倾头形“夭”字说》,《古文字研究》,第26辑。

- [3] 杜子劲,《汉字在书写上的特点》,《中国语文》1954 年第十二期。
- [4]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1980 年第四辑。
- [5] 国学研究会编辑,《殷虚文字考》,《国学丛刊》第二卷第四期,1924 年版。
- [6] 金鐘讚,程邦雄,《孙诒让的甲骨文考释与<说文>小篆》,2003 年《语言研究》第四期。
- [7] 孙雍长,《汉字构形的心智特征(下)》,《古汉语研究》1994 年第三期。
- [8] 裘锡圭,《说字小记》,《北京师院学报》,1988 年第二期。
- [9] 王蕴智,《商代文字基本字形结体分析》,《殷都学刊》,2004 年第 2 期。
- [10] 姚孝遂,《古文字的形体结构及其发展阶段》,古文字研究,1980 年第四辑。
- [11] 姚孝遂,《甲骨文形体结构分析》,《古文字研究》,2000 年第二十辑。
- [12] 张庆元,《<说文解字>字本义错误举隅》,《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98 年第 14 卷第 1 期。